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049号

申请人：虞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虞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本人于2021年4月1日将粤XXXXXX小车辆在15时30分左右停放在仟湖宠物器材公司大门口左边的公司名牌前空场地处，于16点办完事出来收到违停通知书。粤XXXXXX车辆停在道路外侧的公司大门左边，此处不影响道路上的车辆行驶，且此处在此时段3到5分钟内没有一辆车，没有一个行人通行。所以本人申请撤销。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21152722612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年4月1日，交警大队民警罗琦飞根据中队勤务安排，带领辅警骆家耀在辖区内开展执勤工作，15时30

分两人巡逻至花都区东风大道仟湖水族宠物器材制造有限公司路段时，发现一辆悬挂粤 XXXXXX 号牌的小型普通客车停放在人行道上。该位置没有施划停车位，当时车内无驾驶员或车乘人员，民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确定该车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用移动警务手机现场拍照固定证据后，根据驾驶人的违法事实、相关的法律规定按简易程序对驾驶人开出了违法通知书。

2021 年 4 月 20 日，该车驾驶人也是复议申请人虞某某到交警大队进行违法处理，执法窗口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之规定，向其开具编号为 4401211527226123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处以罚款 200 元的处罚。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执勤民警在整个执勤过程中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确实，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请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 年 4 月 1 日，申请人将车牌号为粤 XXXXXX 汽车停放在花都区东风大道仟湖水族宠物器材制造有限公司门

口。被申请人民警在辖区内执勤工作发现该车停放在人行道上。该位置没有施划停车位，当时车内无驾驶员或车乘人员。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向申请人作出编号：440121760453332 违法停车告知单。2021 年 4 月 20 日，申请人到交警大队进行违法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罚款 200 元，并作出 440121152722612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违法停车告知单、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违停现场图片、执勤经过情况说明、机动车违法查询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存在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作出的 440121152722612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